

东方红添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东方红添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20年6月29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期末资产净值(元)	199,604,435.70
本期利润(元)	-1,839,774.92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	16,880,922.85
期末份额净值(元)	1.1002
期末份额累计净值(元)	1.1002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	-0.15%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0.02%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添盈1号A期末资产净值(元)	174,299,457.33
添盈1号A期末份额净值(元)	1.1001
添盈1号A期末份额累计净值(元)	1.1001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添盈1号B期末资产净值(元)	25,304,978.37
添盈1号B期末份额净值(元)	1.1002
添盈1号B期末份额累计净值(元)	1.1002

注：本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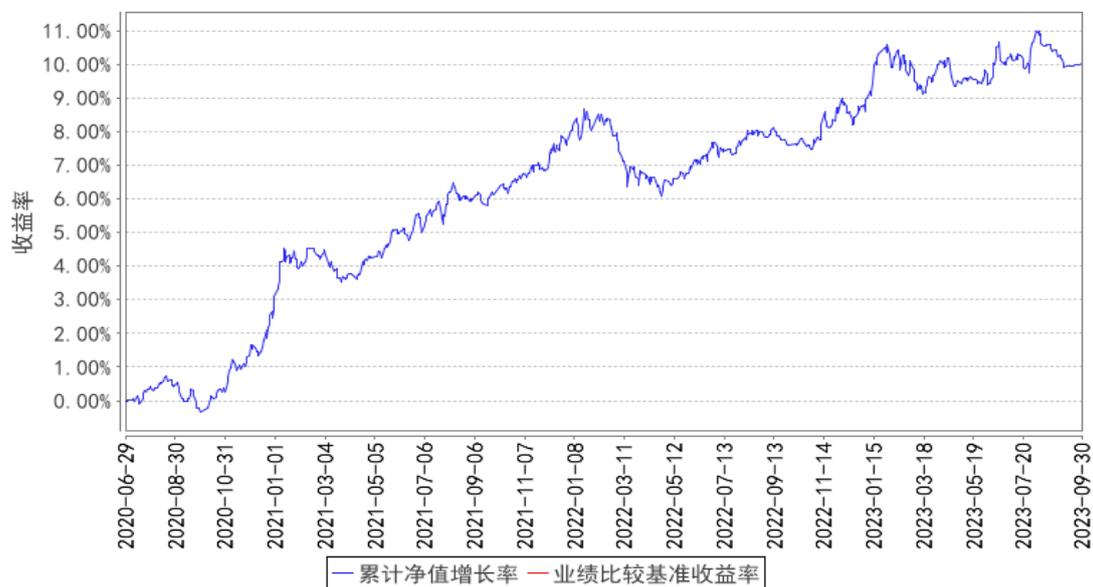
添盈 1 号 A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添盈 1 号 B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金额 (元)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境内股票	-	-
	港股投资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3,317,037.47	66.72
	其中：债券	133,317,037.47	66.7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基金投资	3,363,134.00	1.68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424,261.42	28.24
6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6,121,286.60	3.06
7	其他资产	602,558.44	0.30
8	资产合计	199,828,277.93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持仓数量 (张)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 净值比例 (%)
1	155037	18 电投 13	250,000.00	25,956,164.38	13.00
2	101900104	19 国新控股 MTN001	200,000.00	20,642,761.64	10.34
3	149499	21 广发 03	200,000.00	20,320,246.58	10.18
4	102281211	22 中化股 MTN004	200,000.00	20,157,967.21	10.10
5	102100362	21 苏国信 MTN001	150,000.00	15,376,311.48	7.70

(四)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
证券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五)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持仓数量 (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 净值比例(%)
1	510300	华泰柏瑞沪 深 300ETF	893,500.00	3,363,134.00	1.68

(六)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期权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权。

(七) 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

(八)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 投资经理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孙启超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	7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7年，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
周琰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11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11年，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

(二)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宏观方面，随着降息等总量政策，以及与地方化债、地产支持、活跃资本市场、促进消费相关的一系列稳增长政策陆续出台，国内经济已逐步显现筑底企稳迹象，尤其表现为出口和制造业景气度的止跌回升，以及消费的边际改善。需要关注四季度是否会出台进一步的宏观经济托底政策，尽管其对年底宏观经济的直接拉动作用相对有限，但会对2024年国内宏

观经济增长预期产生较大影响。

利率债方面，三季度，债市经历了对稳增长政策的预期多次反复的过程，最终在地产和化债政策的共同推出下，加之资金超预期的紧张，收益率以调整收尾。短期内，止跌回稳的基本面能提供的利率债机会不多，在制造业 PMI 二次回落前，收益率下行空间受限。基本面边际企稳，加之年末的波动率往往明显上升，四季度利率债在久期策略运用上将更谨慎，适当考虑参与货币宽松和政策博弈两条主线下的交易性机会。

信用债方面，利差冲高不及年初，配置价值小幅改善。2022 年三季度同期，市场流动性尤为宽松，3YAAA 与 10Y 国开债收益率倒挂超过 20bp，显示短端下行深度以及资产荒程度之高；2022 年年底机构赎回潮背景下，该指标在短时间内从倒挂到翻正超过 50bp，此后逐渐回落至零附近，回到历史中枢水平；今年 9 月降准后，由于跨季资金偏紧而再次回升至接近 20bp，较此前配置价值有所上升，往后看四季度若有流动性转宽，预计二者利差有望回落。1) 产业债方面，主业集中、治理清晰、债务负担不重且债券依赖度低的主体仍是现阶段信贷资源充沛条件下的核心受益标的；2) 地产债方面，治理结构良好、土储较高能级城市的头部央企地产债利差处于较高水平，有一定配置价值；3) 城投债方面，三季度以来再融资置换存量债务政策显著提振市场信心，后续关注短债的置换机会，对市场化转型较为激进、短期债务及兑付压力较高的地区仍维持谨慎。

权益方面，A 股在三季度波动较大，整体下行。市场缺乏主要方向，主要股指均接近或创下三年新低，前期表现亮眼的 AI、中特估、计算机等板块在三季度都经历了不小的回撤。展望四季度，国内经济已显现筑底企稳迹象。A 股仍具有配置价值。从投资策略来看，仍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控制回撤风险，注重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维持对估值合理、基本面稳健的优质公司的配置，方向上仍以结构性机会为主，主要寻找有基本面支撑或有政策扶持推动的行业，仓位上倾向于更为灵活。

（三）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请参见管理人官网公告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 月30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3年4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101,138.96	204,550.92

注：固定管理费计提基准：按前一日各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费率：0.1%/年；计提方式：每日计提；支付方式：每季度支付

（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 月30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3年4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30,341.70	61,365.30

注：托管费计提基准：按前一日各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费率：0.03%/年；计提方式：每日计提；支付方式：每季度支付

（三）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 月30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3年4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1,105,487.31	561,479.74

注：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净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A - B) / C \times 365 / D \times 100\%$ 。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本计划业绩报酬（ H_i ）按累进方式计算，具体如下：

1) 当 $0 < R \leq \mathbf{【5.5\%】}$ 时，管理人对委托人退出份额对应规模按 0.2%/年计提业绩报酬（ G_i ），即 $G_i = \text{退出日或终止日该笔份额资产净值} \times 0.2\% \times (D \div 365)$ ，该集合计划份额收益

扣除 G_i 后需为正值，否则不得计提，且计提的业绩报酬不得超过该笔集合计划份额 0% 以上的超额收益部分的 60%，计算公式为 $H_i = \text{MIN}[(R-0\%)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div 365), G_i]$ ，其中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2) 当【5.5%】 $< R \leq$ 【5.7%】时，管理人在 1) 的基础上，再对该笔集合计划份额【5.5%】以上的超额收益部分提取 10% 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为：

$$H_i = \text{MIN}[(5.5\% - 0\%)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div 365), G_i] + (R - 5.5\%) \times 1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div 365)$$

3) 当【5.7%】 $< R \leq$ 【5.9%】时，管理人在 2) 的基础上，再对该笔集合计划份额【5.7%】以上的超额收益部分提取 15% 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为：

$$H_i = \text{MIN}[(5.5\% - 0\%)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div 365), G_i] + [(5.7\% - 5.5\%) \times 10\% + (R - 5.7\%) \times 15\%]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div 365)$$

4) 当 $R >$ 【5.9%】时，管理人在 3) 的基础上，再对该笔集合计划份额【5.9%】以上的超额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为：

$$H_i = \text{MIN}[(5.5\% - 0\%)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div 365), G_i] + [(5.7\% - 5.5\%) \times 10\% + (5.9\% - 5.7\%) \times 15\% + (R - 5.9\%)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div 365)$$

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 H_i 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本计划业绩报酬的具体计提方法请见本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

七、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每 10 份资产管理计划分红	收益分配合计	备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	-	-

八、本报告期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末产品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项目	持有计划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0
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2000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0
产品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0

注：数量区间：0、0~50、50~100、100~500、500~1000、1000~2000、>2000。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产品关联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09-19 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 43,700,574.33 元,占前一日该产品资产净值 5% (含) 以上;本产品关联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09-25 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 34,965,661.18 元,占前一日该产品资产净值 5% (含) 以上。

（四）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除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给关联方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及产品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如有) 外,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以下一般关联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应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总计 37,479.86 元。

（五）其他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